

证券代码：839833

证券简称：赤马传媒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上海赤马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短期、中期银行理财产品或基金产品。

(二)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安全性高的短期、中期银行理财产品或基金产品，在任意时间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或基金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三) 委托理财方式

1、 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在任意时间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或基金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四) 委托理财期限

本次投资期限自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起一年内。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会议由董事马骏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5人，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或基金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也存在一定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的闲置资金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委托理财投资，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

《上海赤马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赤马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